二零零一年七月十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衞生事務委員會

活鵪鶉與其他活禽鳥分流處理
水禽內臟須妥爲包裝和密封才可出售

目的

政府建議修訂:-

(a)《公眾衞生(動物及禽鳥)規例》(第 139 章, 附屬法例);

(b)《公眾衞生(動物及禽鳥)(動物售賣商)規例》(第 139 章, 附屬法例);及

(c)《食物業規例》(第 132 章, 附屬法例)

以在進口、運送、批發和零售的過程中，把活鵪鶉與其他活禽鳥分流處理；及規定水禽內臟須妥爲包裝和密封，才可在存放有活家禽的處所出售。

背景

活鵪鶉與其他活禽鳥分流處理

2 最新的科學研究結果顯示，在鵪鶉身上常見的 H9 和 H6 禽流感病毒的遺傳因子與一種溫和的 H5N1 鵝類病毒的遺傳因子混雜，成爲一九九七年致命的 H5N1 禽流感病毒。我們知道本港街市的鵪鶉仍帶有 H9 和 H6 病毒，而且在今年五月，一種已變種的 H5N1 鵝類病毒傳入零售市場。專家認爲，假如任由這些病毒同時存在，這些病毒的遺傳因子會變種，街市內便可能產生與一九九七年的品種相類似的病毒。雖然我們已採取必要的措施，消除市內的 H5 病毒，及盡量減低這種病毒再次出現的機會，但把活鵪鶉和其他活禽鳥分流處理，能消滅鵪鶉所帶的病毒，有助進一步減低病毒在街市內變種的機會。

規定水禽內臟必須妥爲包裝和密封才可出售

3. 水禽(包括鴨和鵝)是 H5 禽流感病毒的天然帶菌者，會把病毒傳染給其他家禽。作爲公眾衞生政策的一環，自一九九八年初，我們已均透過法例修訂規定，活鷄和水禽在飼養、運送、屠宰和販賣過程的各個環節須分流處理，從而令 H5N1 禽流感病毒從水禽傳到活鷄然後感染人類的風險減至最低。禽畜飼養牌照的條件也經修訂，禁止本地飼養人在同一個飼養場內飼養陸棲家禽和水棲禽鳥。

4. 在最近發生的禽流感事件中，零售店舖有大量鷄隻受到一種基因已變種的 H5 鵝類病毒感染。我們考慮過專家的意見後，決定屠宰零售店舖所有活家禽，以中斷該種病毒的滋生周期。我們在街市及零售店舖進了徹底的清洗和消毒工作後，批准活家禽零售店舖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六日復市。我們已實施了多項新措施，把水禽和其他活家禽分流處理的規定，改善街市衞生，以及改良監察系統。

5. 專家認爲變種的 H5 鵝類病毒來自水禽，後來傳播到雞隻。這種病毒可在水禽內臟(特別是腸臟)找到，可能在同時出售水禽內臟的家禽零售店舖傳給活雞。假如零售店舖的員工處理水禽內臟後沒有洗手便處理活雞，便可能把病毒傳播到其他家禽。我們認爲有須要進一步改善現時水禽的分流政策，以減低受水禽內臟交叉感染的可能性。

建議

活鵪鶉與其他活禽鳥分流處理

6. 我們建議規定在運送和銷售過程的各個環節（就進口鵪鶉而言，即由進口至零售；就本地鵪鶉而言，即由飼養至零售），都應把供人食用的活鵪鶉與其他活禽鳥分流處理。此外，我們亦建議不應就在公眾街市出售活鵪鶉發出牌照和給予批准。雖然本港的鵪鶉飼養場現在只飼養鵪鶉，但我們亦擬修訂飼養禽畜牌照的條件，禁止在同一個飼養場內飼養鵪鶉和其他禽鳥。

7. 目前，在長沙灣臨時家禽批發市場內，活鵪鶉與其他活生陸棲禽鳥一起批發。我們不建議專爲活鵪鶉而設立批發市場和提供中央屠宰設施，因爲這類設施的需求有限。任何人如欲售賣活鵪鶉，只要申請和取得必需的牌照和批准，便可繼續經營有關業務。在審批這類牌照和批准的申請時，我們會考慮多項因素，其中包括擬售賣鵪鶉的處所附近是否有家禽攤檔，以及在各個環節把活鵪鶉與其他其他活禽鳥分流是否實際可行。

8. 把這項建議付諸實行，我們必須修訂《公眾衞生(動物及禽鳥)規例》、《公眾衞生(動物及禽鳥)(動物售賣商)規例》及《食物業規例》(第 132 章, 附屬法例) 。

9. 到目前爲止，我們沒有證據證明其他禽鳥 (例如石鷄、雉雞和珍珠雞)帶有 H6 和 H9 病毒；這些病毒與 H5 病毒混雜後可產生與一九九七年的品種相類似的致命禽流感病毒。不過，我們正密切留意對這些野生禽鳥進行的科學研究進展。日後如有證據證明這些禽鳥所構成的危險與活鵪鶉一樣，我們會建議對這些禽鳥採取相同的分流處理措施。

規定水禽內臟必須妥爲包裝和密封才可出售

10. 爲減少經水禽內臟這個途徑而引致交叉感染的機會，我們建議規定水禽屠體與內臟分開包裝，而水禽內臟必須妥爲包裝和密封，才可在存放活家禽的店舖出售。爲確保包裝和密封過程不會在有活家禽的零售店舖內進行，我們建議規定所有水禽內臟須先妥爲包裝和密封，才送到該等店舖出售。水禽內臟在售出和帶離店舖之前，包裝和封口都不應有所破損或被人拆開。水禽內臟如運送到沒有存放活家禽的零售店舖出售或送到沒有存放活家禽的食肆，則不受這項規定限制。

11. 我們必須修訂《食物業規例》，把這項建議付諸實行。

諮詢

12. 我們正在就上述建議諮詢業界的意見，並已諮詢了食物環境衞生諮詢委員會，我們亦已把建議規定知會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而該局已給予正面的回應。在敲定各項新建議前，我們會考慮各方面的意見。

對各項建議的意見

13. 請委員對上文第 6 至 11 段所載的建議提供意見。

環境食物局
二零零一年七月